

汕头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在押人员 食堂食材外包配送服务项目合同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501-2023-00627

项目编号：CLF0123ST00ZC21

项目名称：汕头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外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汕头市公安局

电话：0754-82530149 传真： 地址：汕头市黄河路 88 号

乙方：深圳市常青农业配送有限公司

电话：0755-28909457 传真：0755-2890945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
世纪工业区 8 栋 101B

根据 汕头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在押人员食堂食材外包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执行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14.00%。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万零肆仟陆佰元（¥3104600.00 元）（已包含税费），甲乙双方每月据实结算。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服务范围：汕头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民警食堂、在押人员食堂实行食材外包配送。
- 服务要求：实际采购时，采购的品种、数量按月以需求方采购计划单的实际需要为准进行配送。采购食材包括：鲜肉类、禽类、蔬果类、水产类、豆制品、蛋类、干货类、糕点类等。
- 服务标准：所供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及有关国家标准，且符合本需求书所描述的质量标准。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四、付款方式

(一) 货款实行按月支付方式。在办理支付手续时，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由甲方严格审核送货清单，按双方事先确定的执行价格、甲方签字的验收单、乙方开具发票，结清货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供货后，于次月 10 日前凭国家正式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申请后在 15 日内以支票或转账方式结清货款，遇到特殊情况可顺延支付时间；

(二)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三) 甲方支付费用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续，甲方在乙方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乙方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结算要求

(1) 供应的食材价格原则上以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价格管理专栏(<https://www.shantou.gov.cn/stdp/>)中《汕头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为基准价。其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周期(1 日、16 日)，每期根据【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价格管理专栏(<https://www.shantou.gov.cn/stdp/>)中《汕头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日报表》】变动而变动，定价当天没有公布价格的，将日期推前至有公布价格的日期，以该日期公布的价格参照作基准价。结算价格=汕头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日报表价格(15 天为周期) × (1-报价下浮率) × 实际供货数量。

(2) 《汕头市主要市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日报表》未公布的品种及粮油类，以汕头市市区内周边肉菜市场的平均零售价为定价基准，定价时间以 15 天为周期。结算价格=周边肉菜市场平均零售价(以 15 天为周期) × (1-报价下浮率) × 实际供货数量。

六、验收要求

(1) 食品验收工作由甲方委派专人负责。每天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现场验收

(2) 乙方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由甲方对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产地、来源进行逐项验收，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 甲方对有质疑的物品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检测确认，如有质量问题(包括肉类注水、肉类变质、变味等)，除发生的检测费由乙方支付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相关责任，如退货、罚款等。

(4) 验收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标准，符合需求书上述食材要求。

(5) 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一式三份的供货清单，清单上需有送货人、验收人和证明人现场签名（甲方留存两份）。若发现与甲方要求不符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

七、其他要求

（一）运输配送要求

1. 所有货物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2.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投入至少一辆冷藏运输车辆。食材的运输、储存按《GB / T 24616-2019 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的冷冻食品标准执行。

3. 乙方必须专车负责送货及安排移交人员随车送货，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送货车辆实行 1.5 小时配送圈运作，30 分钟外必须采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保证冷冻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7° 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

7. 乙方需具有货物存储的能力且冷藏库体积不低于 800 立方米，以便于满足项目对供货、货物储存、保鲜的需要。

8. 乙方对食品配送准入条件、储存、包装、配送、产品召回必须具备规范严格的服务，且生鲜农产品服务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具有食品储存、运输、检验检测等能力和服务规范，满足国家对食品配送的规定要求

（二）食品溯源要求

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清晰，所有食品的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肉类、蔬菜、水果类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养殖或种植基地不低于 500 亩，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乙方应保存以下资料：

- (1) 乙方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乙方与甲方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三)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求，送货前一天(21点前)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将采购需求通知乙方，订单上应注明品名、数量、规格、时间、质量标准和特殊要求等。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照订单要求按质按量全年每天早上6:20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货物，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用户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清单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各持一份，作为甲方收货入库验收之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责任要求乙方及时退换，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餐厅正常就餐。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质量安全标准和营养要求，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物都要注明来源。

5. 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质量安全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6.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A. 抽查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配送的肉类、干货、蔬菜、主食及其它副食品等出现变质变味、过期；蔬菜瓜果类的农药含量超标、肉制品无检验标志、干货有发霉或添加剂超标、家禽鱼类有病毒危害，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责任。

B. 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C.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7. 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变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并承担相应损失。

8.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最迟在甲方提出需求后1.5小时内送到。

9. 对于甲方临时加单的货物，乙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时提供保障的，由甲方自行采购，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含人工、车费、税费)。

10. 乙方应做好特殊情况处理，包括甲方临时应急配送要求、增加就餐人员，突遇交通事故，恶劣天气影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

(四) 保险

乙方应当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乙方承诺已购买所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的年总保额为 5000 万元（注：应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一致），保险责任赔偿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食品安全问题，导致的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投保企业或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出的必要而且合理的施救费用；依法应当由投保企业承担的事故鉴定、公证、诉讼等费用。

（五）货物包装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货品均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2.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有 SC 生产许可编号等。

3. 标签标识：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产品名称、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为体现乙方对食品检测进一步的保证，乙方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食品安全检测方面的合作。

（六）项目对乙方的供货质量及安全性能，售后服务要求高，要求乙方的企业管理体系方面应完善、规范，具备相应的体系认证证书。

（七）需配备专门的服务团队，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证书（如食品安全管理员证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等），能更好的为项目服务。

八、保密

（一）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

（三）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甲方的全部信息、数据和资料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的终止而消灭，若乙方泄露或者擅自将甲方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以及承担本

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 5% 的违约金。甲方若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不得超过本合同价格的 3%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一致同意向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经协商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要求（月考核标准）

甲方（盖章）：汕头市公安局

代表：

签定地点：汕头市公安局龙湖分局治安派出所

签定日期 2023年 6月 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常青农业配送有限公司

代表：董平

签定日期：2023年 6月 1日

开户名称：深圳市常青农业配送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62 617 753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莲花支行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要求（月考核标准）：

考核对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满分	扣分	备注
配送食材质量	任一配送食材不符合合同要求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出现一次扣 5 分。	20		
配送食材效率	食材未按协商规定时间送达，出现一次扣 5 分。	15		
配送食材准确性	未按要求配送指定食材品种，或配送数量出现错误的，出现一次扣 3 分。	15		
食材包装及运输	配送食材未使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的，或食材外包装与标志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出现一次扣分 3 分。	15		
配送食材价格	抽查食材零售价格发现价格偏高情况(高于同期汕头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周边肉菜市场的平均零售价)，出现一次扣 5 分。	20		
配送人员服务	配送方员不配合甲方或出现其他服务问题的，出现一次扣 3 分。	15		
总 分		100		
由甲方在合同期内按月度（每月 15 日前）对乙方进行考核，由食堂所在地分管负责人及验收人员分别打分：满意度为 80 分以上的，获当月全额结算金额。第一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进行约谈警告；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